

行政法（第3卷）



[行政法（第3卷）_下载链接1](#)

著者:[德] 沃尔夫 等 著，高家伟 译

[行政法（第3卷）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这套译丛里面的书还是都很不错的，这套书写得也比较细致，但是并没有把行政争讼包括在内

不错不错不错不错不错不错不错不错

值得看看的书· · · · 很好

物流快，包装好书是正品，推荐的好书

这套书一共三册，前两册早就收入了。这次购进第三册，算是补齐。书的品相稍差。

喜欢！学术书籍 必看！

经典的名著，123都买齐

好好学习一下，非常不错。

请你描述一下评价的主要内容

德国行政法，书读起来比较晦涩，尤其是未从头读起。。。。
好书，极具借鉴价值和研究意义

因为买了王名扬的基本外国的行政法，想干脆把主要国家的行政法都收了，才买的

这套书绝对是德国行政法的经典，值得一读

★

好

好.....

从行政组织法的视角来看，传统行政机关奉行“科层制”的运作模式，中央部委与地方政府机关下设的厅、处、局、科、室组织严密，自成一体，构成金字塔型结构，上下级机关间具有严格的统属关系，最高行政首长掌控指挥监督大权，可有效进行职务监督及专业监督。故科层制行政体系首长之决策由上而下贯彻，藉由分官设职而权责分明，并在严格的行政程序中完成行政任务。
从依法行政的角度来看，行政权作为执行权，若在行政执法时没有一定的弹性自主空间，势必难以适应变化多端的社会情境，故客观上要求行政机关拥有相当的自由决定权限进行合目的性判断，以实现个案正义，从而导出“行政保留”的理念。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行政机关基于效能最大化的考量，发挥其主动积极的特质，运用立法者所授与的自由决定空间，合理运用行政资源达成行政目的。在事务的处理上，行政机关须有临机应变、敏速机宜的措施，明确具体的责任归属，以保障其判断之正确、慎重与公正。行政权积极主动的性质使得行政部门拥有宪法容许下最大范围的行政组织权与执行权，负担起现代福利国家的行政多样化、复杂化的需求，从而导出行政机关负有有效执行第一线的施政任务。从正当性基础来看，行政权往往比司法权具有较高的民主正当性，何况行政机关掌握丰富的资讯信息与专业的问题视角，自然容易实现立法目标并作出合理的决定。另外，行政程序相较于司法程序，更有效率及时作出决定，也容易吸纳多元利益主体的参与以作成政策决定。

本书第一卷研究行政、行政法和行政学的基础，第二卷研究行政活动、行政程序、国家赔偿和公产，第三卷研究行政组织法和行政监督法。第一卷经全面修订于1999年出版。
这里要对助手表示深切的感谢，没有他们辛苦和不遗余力的工作，本书不可能按期出版。首先应当感谢我的秘书梅勒·罗斯德意彻(Merle Rossdeutscher)女士，她怀着极大的耐心打印手稿并且校对。学术合作者本纳德·迪特勒(Bernhard Kittler)先生承担了繁重费时的编辑工作，在可能的范围内参与了本书的全部过程，其中特别是缩写和现行法规的烦琐校对工作。学术合作者韦伯克·格尔丁(Wiebke Gerking)先生提供了巨大的支持，他的编辑工作及时而又出色，负责索引的修订、因特网地址的添加和编码的更改。在“电子数据处理和行政”方面应当感谢学术合作者斯泰芬·巴尔斯(Stefan Bals)先生，他还从“现代控制模式”角度提供了材料。学术合作者格里特·布劳泽-永(

Gerrit

Brauser—Jung)负责重新编排每章开头的文献，参与了部分缩写的校对。助教马丁·米勒(Martin

Müller)博士提供了荷兰行政法的材料，审校了文献和第33节第2至4部分的内容。学生助手托比阿斯·爱恩斯特(Tobias Ernst)先生和茵佳·墨尔迪克(Inga Mohrdieck)女士在编写索引、因特网查询法规和法规校对方面提供了合作，特别是材料的复印工作。所有的学术合伙都参与了手稿的书写和打印校对，都为本书付出了劳动。刚萨勒兹-瓦拉斯·伊办奈茨(Gonzalez—Varas Ibanez)教授、德·梅勒雷斯·佩雷拉(de Meirelles Pereira)博士、汶·乌·雷(Won Woo

Lee)博士和帕纳迪澳蒂斯·斯彼里阿克斯(Panagiotis

Spiliakos)审校了第16章的文献。最后要感谢与我颇有隔阂的妻子以及贝克出版社的布克哈德·舒尔茨(Burkhard

Schulz)先生。他热心和耐心地参与了本书的出版过程，提供了一切可能的帮助。

出版社和作者衷心地期待和感谢读者的批评指正。罗尔夫·施托贝尔 1999年3月于汉堡
本书第一卷研究行政、行政法和行政学的基础，第二卷研究行政活动、行政程序、国家赔偿和公产，第三卷研究行政组织法和行政监督法。第一卷经全面修订于1999年出版

。这里要对助手表示深切的感谢，没有他们辛苦和不遗余力的工作，本书不可能按期出版。

首先应当感谢我的秘书梅勒·罗斯德意彻(Merle

Rossdeutscher)女士，她怀着极大的耐心打印手稿并且校对。学术合作者本纳德·迪特勒(Bernhard

Kittler)先生承担了繁重费时的编辑工作，在可能的范围内参与了本书的全部过程，其中特别是缩写和现行法规的烦琐校对工作。学术合作者韦伯克·格尔丁(Wiebke

Gerking)先生提供了巨大的支持，他的编辑工作及时而又出色，负责索引的修订、因特网地址的添加和编码的更改。在“电子数据处理和行政”方面应当感谢学术合作者斯泰芬·巴尔斯(Stefan

Bals)先生，他还从“现代控制模式”角度提供了材料。学术合作者格里特·布劳泽-永(Gerrit

Brauser—Jung)负责重新编排每章开头的文献，参与了部分缩写的校对。助教马丁·米勒(Martin

Müller)博士提供了荷兰行政法的材料，审校了文献和第33节第2至4部分的内容。学生

助手托比阿斯·爱恩斯特(Tobias Ernst)先生和茵佳·墨尔迪克(Inga Mohrdieck)女士在编写索引、因特网查询法规和法规校对方面提供了合作，特别是材料的复印工作。所有的学术合伙都参与了手稿的书写和打印校对，都为本书付出了劳动。

刚萨勒兹-瓦拉斯·伊办奈茨(Gonzalez—Varas Ibanez)教授、德·梅勒雷斯·佩雷拉(de Meirelles Pereira)博士、汶·乌·雷(Won Woo

Lee)博士和帕纳迪澳蒂斯·斯彼里阿克斯(Panagiotis

Spiliakos)审校了第16章的文献。最后要感谢与我颇有隔阂的妻子以及贝克出版社的布克哈德·舒尔茨(Burkhard

Schulz)先生。他热心和耐心地参与了本书的出版过程，提供了一切可能的帮助。

出版社和作者衷心地期待和感谢读者的批评指正。罗尔夫·施托贝尔 1999年3月于汉堡

《行政法（第3卷）》为《行政法》教科书的第三卷，也是全书的重点所在。主要研究行政组织法和行政监督法。作者奥托·巴霍夫博士是在明斯特大学长期执教的法学教授。沃尔夫为图宾根大学的法学教授。罗尔夫·施托贝尔教授现为汉堡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

《行政法（第3卷）》是有关德国行政法的典范之作，也是一套经典教材，共三卷。书中将公共行政作为一个连贯的整体，全面系统的考察了行政法的基本原理和原则。《行政法（第3卷）》为《行政法》教科书的第三卷，也是全书的重点所在。主要研究行政组织法和行政监督法。作者奥托·巴霍夫博士是在明斯特大学长期执教的法学教授。沃尔夫为图宾根大学的法学教授。罗尔夫·施托贝尔教授现为汉堡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

。《行政法（第3卷）》是有关德国行政法的典范之作，也是一套经典教材，共三卷。书中将公共行政作为一个连贯的整体，全面系统的考察了行政法的基本原理和原则。《行政法（第3卷）》为《行政法》教科书的第三卷，也是全书的重点所在。主要研究行政组织法和行政监督法。作者奥托·巴霍夫博士是在明斯特大学长期执教的法学教授。沃尔夫为图宾根大学的法学教授。罗尔夫·施托贝尔教授现为汉堡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

《行政法（第3卷）》是有关德国行政法的典范之作，也是一套经典教材，共三卷。书中将公共行政作为一个连贯的整体，全面系统的考察了行政法的基本原理和原则。《行政法（第3卷）》为《行政法》教科书的第三卷，也是全书的重点所在。主要研究行政组织法和行政监督法。作者奥托·巴霍夫博士是在明斯特大学长期执教的法学教授。沃尔夫为图宾根大学的法学教授。罗尔夫·施托贝尔教授现为汉堡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

《行政法（第3卷）》是有关德国行政法的典范之作，也是一套经典教材，共三卷。书中将公共行政作为一个连贯的整体，全面系统的考察了行政法的基本原理和原则。《行政法（第3卷）》为《行政法》教科书的第三卷，也是全书的重点所在。主要研究行政组织法和行政监督法。作者奥托·巴霍夫博士是在明斯特大学长期执教的法学教授。沃尔夫为图宾根大学的法学教授。罗尔夫·施托贝尔教授现为汉堡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

《行政法（第3卷）》是有关德国行政法的典范之作，也是一套经典教材，共三卷。书中将公共行政作为一个连贯的整体，全面系统的考察了行政法的基本原理和原则。《行政法（第3卷）》为《行政法》教科书的第三卷，也是全书的重点所在。主要研究行政组织法和行政监督法。作者奥托·巴霍夫博士是在明斯特大学长期执教的法学教授。沃尔夫为图宾根大学的法学教授。罗尔夫·施托贝尔教授现为汉堡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

《行政法（第3卷）》是有关德国行政法的典范之作，也是一套经典教材，共三卷。书中将公共行政作为一个连贯的整体，全面系统的考察了行政法的基本原理和原则。

[行政法（第3卷）_下载链接1](#)

书评

[行政法（第3卷）_下载链接1](#)